

《陈太丘碑》“河南尹种府君”考辨*

邹水杰

内容摘要:东汉时期,“河南尹”既可指行政区域,又可指职官,因此在文献中有可能造成误读。《陈太丘碑》中出现的“河南尹种府君”,历代均将此“河南尹”理解为职官。根据相关文献考定,碑文中“河南尹种府君”实指“籍贯为河南尹的颍川太守种拂”。而《光武济阳官碑》中的“河南尹巩玮”同样也是指籍贯。

关键词:河南尹 职官 籍贯 种拂

陈寔是东汉中后期人,范晔《后汉书》卷六二有传^①。除此之外,《蔡中郎集》还载有三方完整的陈寔碑铭,分别为《陈太丘碑》《陈太丘庙碑铭》和《文范先生陈仲弓铭》^②。碑文与史传在记载上互有歧异。然本文不拟探讨陈寔碑传之异同,只是对《陈太丘碑》中出现的“河南尹种府君”作一小考证,以辨正前人的误读。

我们先看《蔡中郎集》所载《陈太丘碑》相关原文: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碑刻文献与东汉官制研究”(编号:13BZS019)阶段性成果。

①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65年,第2065-2067页。

② 乔世宁、俞宪校订:《汉蔡中郎集》卷五,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任城杨贤刊本,叶一至五。按,邓安生所编《蔡邕集编年校注》本(底本为杨以增刻本)为《文范先生陈仲弓铭》《陈太丘碑(一)》和《陈太丘碑(二)》(蔡邕著、邓安生编:《蔡邕集编年校注》,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69-380、389-391页)。另外,赵明诚《金石录》卷一八载有《汉陈仲弓坛碑》,其额题《故太丘长颍川陈君坛》。其他文字磨灭,不可尽识。赵按:“蔡邕集有仲弓三碑,以集本校之,此碑非邕撰者,然字画亦奇伟,惜其残缺不完也。”(《宋本金石录》,中华书局据《古逸丛书三编》影印,1991年,第424页)。此碑洪适认为出于亳州永城县,为古之太邱县(洪适:《隶释》卷一八《太丘长陈寔坛碑》,中华书局影印洪氏晦木斋刻本,1985年,第181页)。

先生讳寔，字仲弓，颍川^①许昌人也……四为郡功曹，五辟豫州，六辟三府，再辟大将军，宰闻喜半岁，太丘一年……年八十有三，中平三年八月丙子，遭疾而终。临没顾命，留葬所卒，时服素棺，槨财周槨。丧事唯约，用过乎俭。群公百僚，莫不咨嗟。岩薮知名，失声挥涕。大将军吊祠，锡以嘉谥，曰：“征士陈君，稟岳渎之精，苞灵曜之纯，天不憖遗一老，俾屏我王，梁崩哲萎，于时靡宪。”缙绅儒林，论德谋迹，谥曰文范先生。《传》曰：“郁郁乎文哉！”《书》曰：“《洪范》九畴，彝伦攸叙。”文为德表，范为士则。存海没号，不亦宜乎！三公遣令史祭以中牢，刺史敬吊。太守南阳曹府君命官作诔曰：“赫矣陈君，命世是生，含光醇德，为士作程。资始既正，守终又令，奉礼而没，休矣清声。”遣官属掾吏，前后赴会，刊石作铭。府丞与比县会葬。荀慈明、韩元长等五百余人，缌麻设位，哀以送之。远近会葬，千人以上。河南尹种府君临郡，追叹功德，述录高行，以为远近鲜能及之。重部大掾，以成斯铭。可谓存荣没哀，死而不朽者也。^②

根据碑文，《陈太丘碑》对陈寔的仕宦经历只做了简略记叙，而将重点放在时人在陈寔生前死后对他的评价上，并详细记载陈寔死后，大将军和三公^③均派属吏前来吊祭，刺史、太守派吏祭祀、吊唁，众多名士前来送葬的情况，尤其记录了大将军的赐谥之文和颍川太守南阳曹府君命官属所作诔文，最后才载“河南尹种府君临郡”，立碑刻铭。由此可知，立碑者是南阳曹府君的后任太守河南尹种府君，碑乃后来追立^④。查看其他二碑，《文范先生陈仲弓铭》载：“纪顺奉雅意，遂定兆域，宜有铭勒，表坟墓，俾后生之歌咏德音者，知丘封之存斯也。”^⑤则此碑为其子陈纪所立，应是陈寔安葬之后所立的首块碑^⑥，故碑文对于陈寔生平和为官经历的记叙也最为详细。《陈太丘庙碑铭》明确记载为“维中平五年春三月，豫州刺史典……乃树碑镌石”，铭词中也载“过牧斯州，庶奉清尘。弃

①颍川，《汉蔡中郎集》作“颍”，即“颖”之异体。杨以增刻本作“颍”，许瀚认为：“颍固正字，而汉碑皆借‘颍’字，见尹宙、韩勅、尧庙、华山庙诸碑。”（许瀚：《杨刻蔡中郎集校勘记》，齐鲁书社，1985年，第50页）。邓安生均校作“颍”。存世汉碑拓本多作“颍”或“颖”，汉简多作“颍”。今据多数汉碑原刻和汉简作“颍川”。

②文据乔世宁、俞宪校订本，邓安生校注本为《陈太丘碑（一）》，部分文字有异。

③据范曄《后汉书·灵帝纪》，中平三年八月，大将军为何进，太尉为张温，司徒为崔烈，司空为许相。

④除了蔡集所载的这三篇外，《陈仲弓铭》中还有“刺史、太守树碑颂德”、“遣官属掾吏，前后赴会，刊石作铭”之语，表明当地可能还有其他人所撰没有留存下来的碑铭。

⑤乔世宁、俞宪校订：《汉蔡中郎集》卷五，叶五。

⑥《文范先生陈仲弓铭》中还有：“刺史太守，树碑颂德，许令已下，至于国人，立庙旧邑，四时燕尝，欢哀承祀，其如祖祢。”表明陈寔卒于家中，葬于家乡颍川许县。

予而迈，靡瞻靡闻”^①。则此碑为陈寔去世一年多以后，豫州刺史典^②在经过陈寔庙时所立。可以说，这三方碑文如果真出自蔡邕之手^③，也是蔡邕应不同人的请求在不同时期所撰。

现在回到《陈太丘碑》记载的“河南尹种府君”。根据《续汉书·百官四》“河南尹”条载：“河南尹一人，主京都，特奉朝请……中兴都雒阳，更以河南郡为尹。”^④又据《续汉书·郡国一》“河南尹”条自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阳，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⑤这说明东汉建武十五年(39)后，将河南郡改称为河南尹，河南太守也称河南尹。也即“河南尹”既可表示中二千石的职官，也可表示河南京畿之地。那么，此处的“河南尹”是表示职官，还是行政区划呢？“种府君”又是谁？

由于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中绝大部分“河南尹”均表示职官，历代学者大多认为这个“种府君”的官职为河南尹，种府君即种拂。《文选》卷五八《碑文上·陈太丘碑文(并序)》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曰：“刘翊，颍川人。河南尹种拂尝来临郡，翊为主簿迎之。到官，深敬待之。然种府君即拂也。”虽然李善注并未明确说种拂为河南尹，但引文很容易让人认为种拂就是河南尹。张铚注则明确为：“河南尹，种拂也。”^⑥诸以敦的《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中平五年“河南尹”条有案语：“《蔡中郎集·陈太丘碑》有河南尹种府君，在中平三年以后，疑是种拂本传略。”^⑦刘宝楠《汉石例》卷二“公卿大夫为卑官处士立碑例”条载：“《陈太丘碑》：河南尹种府君，追叹功德，述录高行，重部大掾，以成斯铭。”^⑧张鹤泉先生也根据《陈太丘碑》李贤注引谢承《后汉书》文，将种拂定为熹平末年的河南尹^⑨。

严耕望先生的《两汉太守刺史表》中，在“东汉守相·河南尹”条列有：“种

①乔世宁、俞宪校订：《汉蔡中郎集》卷五，叶三。

②邓安生认为这个豫州刺史是桓典(《蔡邕集编年校注》，第390页注3)。但据《后汉书》卷三七《桓典传》，从中平元年到桓帝驾崩的中平六年，桓典在京城担任了六年的侍御史，因而不可能任职豫州刺史。

③据范曄《后汉书》卷六〇《蔡邕列传》，光和元年(178)蔡邕被流放到五原安阳县九个月，光和二年四月大赦后，亡命吴会十二年。直到中平六年(189)，才应董卓之辟回到洛阳。故而难说中平三年、五年的陈寔碑文为蔡邕所撰。

④《后汉书》，第3614页。

⑤《后汉书》，第3389页。

⑥《宋刊明州本六臣注文选》卷五八，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日本足利学校藏金泽文库本，2008年，第881页左上。

⑦诸以敦：《熊氏后汉书年表校补》，《二十五史补编》，中华书局影印开明书店本，1998年，第1839页。

⑧刘宝楠：《汉石例》，中华书局，1985年，第72页。

⑨张鹤泉：《东汉时期的河南尹》，梁安和、徐卫民主编：《秦汉研究》第七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2页。

□——中平三年八月陈寔卒时见在任(《蔡邕集·陈寔碑》)。”而在“颍川郡”条有:“种拂(颍伯)——河南洛阳人。中平末(《独行·刘翊传》,种拂本传)。”^①很明显,严耕望先生认为《陈太丘碑》的这位种府君为河南尹,但与《独行·刘翊传》中的颍川太守种拂不是同一人。这是因为严先生熟知汉代的任职回避制度,籍贯为河南洛阳的种拂是要回避河南尹这一职位的,但他又认为“河南尹种府君”是指其官职,因而得出了二者不是同一人的结论。

然而,如果这个“种府君”真是河南尹,他为何能离开河南,亲自来到颍川给陈寔立碑呢?要知道,汉代郡守是不得擅自离开郡界的^②。而且郡县官吏上任称“临郡”“临县”,也是东汉习语,表示任职郡县^③。《陈太丘碑》的“种府君临郡”即表示种府君任职颍川太守。因此,认为这个“河南尹”为职官的说法,既不合法令,又前后矛盾。所以,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还得分析原始文献的记载。

我们发现,《后汉书》卷五六《种暠传附种拂传》记载了种拂的父亲种暠为河南洛阳人,但并未有种拂任颍川太守的记载^④,而除了前引《文选》李善注引谢承《后汉书·独行·刘翊传》有记载外,范晔《后汉书》卷八一《独行·刘翊传》也有种拂任颍川太守的文字:

刘翊字子相,颍川颍阴人也……常守志卧疾,不屈聘命。河南种拂临郡,引为功曹,翊以拂名公之子,乃为起焉。拂以其择时而仕,甚敬任之。^⑤

两段文字对刘翊的记录有相当的差异,此处不论。对于种拂来颍川任职,范书为“河南种拂临郡”,谢书为“河南尹种拂尝来临郡”。很明显,此处称“河南”或“河南尹”,均指种拂的籍贯,不存在差异。从两汉书《地理志》、《郡国志》和《百官志》可以明确看出,称“尹”的“京兆尹”与“河南尹”既可为官职名,也可为行

①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3年增订二版,第108、126页。

②《后汉书》卷七七《酷吏·李章列传》载琅邪太守李章欲带兵救北海太守处兴,掾史止章曰:“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擅发。”(第2493页)

③文献中“临郡”“临县”的用法还可稍举一二。《后汉书》卷八二《方术·廖扶列传》载:“(汝南)太守谒焕,先为诸生,从扶学,后临郡。”(第2720页)《楚相孙叔敖碑》载期思县宰段光:“临县一载,志在惠康。”(洪适:《隶释》卷三,叶六)《成皋令任伯嗣碑》载:“延熹五年七月,迁来临县。”(洪适:《隶续》卷一五,叶三)

④《后汉书》卷五六《种暠传附种拂传》载:“拂字颖伯。初为司隶从事,拜宛令……政有能名,累迁光禄大夫。初平元年,代荀爽为司空。明年,以地震策免,复为太常。”(第1829—1830页)然《集解》引惠栋曰:“案《刘翊传》,拂尝为颍川太守。”(王先谦:《后汉书集解》,中华书局影印虚受堂刊本,1984年,第639页上)

⑤《后汉书》,第2695页。

政区划^①。虽然文献中大多将“河南尹”表示职官,而将区划直接写作“河南”,但并非所有写成“河南尹”的都表示职官。同样,“京兆尹”除了表示职官,也可表示行政区划。居延汉简中有“京兆尹长安某里”的籍贯表述:

京兆尹长安棘里任□方 弩一矢廿四剑一卅牛车一两挟持库丞印封隔(280.4)

京兆尹长安南里张延年 剑一(280.8)^②

简文绝非说任□方和张延年任职京兆尹,而是指其籍贯所属。籍贯中的京兆尹、长安、棘里/南里分别为郡、县、里的名称,丝毫不会与作为职官的京兆尹混淆。同时,从书写方式看,东汉碑刻中有大量“某郡某府君”的记载,除了本碑中的“太守南阳曹府君”外,其他如《鲜于璜碑》中的“上郡王府君察孝”^③,《武荣碑》中的“汝南蔡府君察举孝廉”^④,《汉廷尉仲定碑》中的“南阳阴府君察孝”^⑤等,都是“籍贯某郡+某府君”的格式。结合这些文献的书写方式来看《陈太丘碑》中的“河南尹种府君临郡”,很明显可以看出是指“籍贯为河南尹的种府君前来任颍川太守”。如此一来,前人根据碑文称种拂为河南尹的论断就是错误的;而严耕望先生根据碑文所列河南尹“种□”、颍川太守“种拂”二人,实际上只是曾任过颍川太守的籍贯为河南尹的种拂一人。

顺便说一下种拂任职颍川太守的时间。由于陈寔安葬时的颍川太守为南阳曹某,种拂任颍川太守只能在其后,因此任职上限为中平三年(186)八月^⑥。又根据《后汉书》卷五八《盖勋列传》,盖勋在献帝初被董卓出为颍川太守。且据《董卓列传》,初平三年(192)孙坚死之前还有一个颍川太守李旻。因此献帝初平初年为其任职下限,故其任职颍川太守很有可能在中平末年(187至189年间)。从这里也可以看出汉末混战时期,作为四战之地的颍川,太守更换的频繁程度。

汉碑中还有一例以“河南尹”表示籍贯的,学者们也误将其以职官视之,在此一并指出。《蔡中郎集》载《光武济阳宫碑》:

①《后汉书》卷一三《公孙述列传》记公孙述称帝后,也曾“改益州为司隶校尉,蜀郡为成都尹”(第535页)。这个“成都尹”同样表示区域而非职官。

②谢桂华、李均明、朱国韶:《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470-471页。

③张传玺:《东汉太守鲜于璜碑铭考释》,《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376页。

④洪适:《隶释》卷一二,叶八。

⑤赵明诚:《金石录》卷一六,《宋本金石录》,第380页。

⑥范曄《后汉书·独行·刘翊列传》载有种拂任颍川太守后的情形:“阳翟黄纲恃程夫人权力,求占山泽以自营植。拂召翊问曰:‘程氏贵盛,在帝左右,不听则恐见怨,与之则夺民利,为之奈何?’翊曰:‘名山大泽不以封,盖为民也。明府听之,则被佞幸之名矣。若以此获祸,贵子申甫,则自以不孤也。’拂从翊言,遂不与之。乃举翊为孝廉,不就。后黄巾贼起,郡县饥荒,翊救给乏绝,盗其食者数百人。”(第2695-2696页)此段史料明显有时间的错乱,种拂不可能在黄巾起义的中平元年之前出任颍川太守。

惟汉再受命曰世祖光武皇帝,考南顿君,初为济阳令……小臣河南尹巩玮,先祖银艾封侯,历世卿尹,受汉厚恩。玮以商箕馥烈,郡举孝廉,为大官丞,来在济阳,愿见神官,追惟桑梓褒述之义,用敢作颂。^①

严耕望先生据此碑认为“河南尹巩玮”即为桓灵帝时任职河南尹的巩玮^②。陈君先生在《东汉社会变迁与文学演进》中多次提到此碑是蔡邕“受河南尹巩玮之托撰”,或“是为河南尹巩玮而作”^③。邓安生先生察觉到了问题,但他选择改乱字序以求义顺,他说:“‘河南尹巩玮’,按此句上云‘小臣’,下文又云‘为大官丞’,则此玮必非河南尹,疑‘河南尹巩玮’乃‘河南巩尹玮’之倒误。”^④如果我们能够理解“河南尹”为地名,则“河南尹巩玮前来任职济阳令”的表述是完全没有问题的。巩玮举为孝廉,任职三百石的太官丞^⑤,然后升迁为六百石的济阳令^⑥,在迁转上同样不存在问题。

当然,如果按照尾形勇先生揭橥的臣下在皇帝面前只称“名”不言“姓”的方式^⑦,也可以理解为“河南尹巩县名叫玮的人前来任职济阳令”。但无论如何,本碑都与“河南尹”这个职官没有关系,只是籍贯地名的表述而已。

通过以上考述可知,由于立碑当时所涉人物、地点非常明确,因此碑中的“河南尹某某/某府君”的指向也很明确,不致产生问题。但后人在脱离当时的时空环境阅读这些文献时,就很可能造成误读。这也是在研读碑刻文献时要特别注意的一个方面。

【作者简介】邹水杰,历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研究方向:秦汉史。

①《汉蔡中郎集》卷五,叶一七至一八。

②严耕望:《两汉太守刺史表》,第109页。

③陈君:《东汉社会变迁与文学演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13、370页。

④邓安生编:《蔡邕集编年校注》,第497页注27。

⑤《续汉书·百官三》“少府”条载:“太官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御饮食。左丞、甘丞、汤官丞、果丞各一人。”(《后汉书》,第3592页)《百官四》载:“令、相千石,丞、尉四百石;其六百石,丞、尉三百石。”(《后汉书》,第3613页)则六百石的太官令,其丞为三百石。

⑥理论上济阳令可以为六百石或千石,但根据《续汉书·郡国志》所载陈留郡济阳县,其排位较为靠后,很难跻身千石之县。又《后汉书》卷四一《寒朗列传》载:“建初中,肃宗大会群臣,朗前谢恩,诏以朗纳忠先帝,拜为易长。岁馀,迁济阳令。”(第1418页)寒朗从易县长一年多就升迁为济阳令,根据汉代官吏升迁的情况来看,济阳极有可能是六百石的县。

⑦尾形勇著,张鹤泉译:《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第二、三章,中华书局,2010年,第91-140页。但此处的用法和表述与“臣某”形式有一定差异,因此也有可能不是这种形式。